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訴訟代理人 魏綺

被告 江震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3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台1線高架橋道路往三重方向時，因車輛打滑至對向連道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碧芳所有，由訴外人陳嘉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80,440元（含工資38,780元、塗裝28,800元、材料費412,86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而經計算材料費折舊後，實際受損金額為

01 108,86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866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  
06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  
07 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  
09 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  
10 明。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7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9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0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3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4 輛係於105年8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9  
25 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480,440元  
26 （含工資38,780元、塗裝28,800元、材料費412,864元），  
27 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8 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9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3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  
3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1 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2 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  
03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4 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  
05 值為十分之一即41,2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  
06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塗裝，毋庸折舊，是以原告得請求被  
07 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08,866元（計算式：38,780元+28,80  
08 0元+41,286元=108,866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108,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1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4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6 法 官 趙義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張裕昌